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一、李先生來電詢問，近期股東會即將密集召開，有關公司法股東提案權制度，投資人該怎麼行使此項權利？有什麼要件須遵守？	公司法對股東會之提案權，主要係規定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，其規定內容如下： 一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 二、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、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；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 三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，超過三百字者，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；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 (一)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 (二)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 (三)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 五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，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。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六、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是以有關公司之股東對股東會之提案，均須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二、李小姐為 A 公司之內部人來電詢問，交易期間實際上是虧損的，是否仍會有歸入權的適用嗎？若有，則歸入權應如何計算？	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獲得利益，其計算方式為： 一、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，其種類均相同者，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，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，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，虧損部分不予計入。 二、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，其種類不同者，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，其餘有價證券，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，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；其配對計算方式，準用前款規定。 三、列入前 2 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。 四、列入第 1 款、第 2 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，至交付公司時，應依民法第 203 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，計算法定利息。 故在計算歸入權金額時，其計算方式係不論實際交易是否有虧損，亦不考慮除權交易，皆一體適用，且短線交易適用之對象尚包括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 舉例來說，A 公司內部人甲先生於 97/2/1 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0 股，成交價為 27 元，97/2/20 買進 2000 股，成交價為 30 元，97/3/15 賣出 1000 股，成交價為 31 元，97/3/25 賣出 2000 股，成交價為 27 元，雖然甲先生實際交易係虧損 2000 元【$1000 \times (31 - 27) + 2000 \times (27 - 30)$】，然依上開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之計算方式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，將 3/15 賣出之 1000 股、成交價 31 元與 2/1 買進之 1000 股，成交價 27 元配對計算得出應歸入 A 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 4000 元【$1000 \times (31-27)$】，另有 2000 股的交易因配對結果為負數，則不計入差價數額中。

